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潔如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11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壩簡字第264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潔如與告訴人林玟伶為前伴侶關係，雙方因債務糾紛發生口角衝突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凌晨5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前，徒手推擠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性手肘擦挫傷、左側性大腿挫傷瘀青、右側性膝部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4年2月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壩簡卷第35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、王映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黃紫涵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